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年产100万KVAh环保铅酸（碳）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百色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 50Kta 大修渣生产氟化镁和干式防渗料石墨粉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实华博润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生物质润滑油中试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许军、龙起龙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六）《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科学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者的业绩，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茂名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特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该办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不一致的地方，执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